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文宏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74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33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甲○○與「聯鉅」（ag.win58585.net）賭博網站上游經營者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為「瑞鴻」之人，共同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由甲○○向「瑞鴻」取得上開網站代理商帳號、密碼後，即自民國112年4月6日起至113年2月5日下午5時15分許警查獲時止，招攬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自強」、「KEN」等賭客登錄上開網站成為其下線會員，並由上開賭客以電腦或手機等設備登入上開網站之帳號、密碼，依網站所列各式職業運動賽事賠率簽賭下注，而甲○○再以其所介紹之賭客下注數為依據，每下注新臺幣（下同）1萬元即收取抽頭金100元之方式以營利（至113年2月5日下午5時15分許為警查獲時止，共獲利5萬元）。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
02 審易卷第26至27頁），並有「聯鉅」賭博網站個別帳號資訊
03 頁面、歷史報表等擷取畫面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
04 面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9頁、第31至87頁、第89至96
05 頁），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
06 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場罪、
09 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

10 （二）公訴意旨就被告本案犯行漏未論以刑法第268條後段之圖
11 利聚眾賭博罪，雖有未洽，然此部分犯行與被告上開業經
12 起訴並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並
13 經本院於審理中當庭告知被告涉犯圖利聚眾賭博罪之罪名
14 （見本院卷第26頁），而無礙於被告之防禦權之行使，自
15 應併予審理。

16 （三）共犯關係：

17 被告與「瑞鴻」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行擔，論
18 以共同正犯。

19 （四）罪數關係：

20 1.被告自民國112年4月6日起至113年2月5日下午5時15分許
21 警查獲時止，以上開方式，反覆實施供給賭博場所、聚集
22 不特定之人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行，復從中獲取利
23 潤，此種犯罪形態及刑法條文構成要件之內涵，在本質上
24 即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質，屬具有預定多數同種類
25 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特質之集合犯，在刑法評價上應為集合
26 犯，各僅論以一罪。

27 2.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圖利聚眾賭
28 博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情
29 節較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3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途賺取所需，
31 竟以前開方式共同經營賭博網站，提供賭博場所並聚集他

01 人賭博財物，藉以從中牟取不法利益，助長大眾投機僥倖
02 風氣，危害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
03 後坦承犯行，併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為大學肄業
04 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機場接送之工作、須扶養母親之家庭
05 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28頁），暨其犯罪動機、
06 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
07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沒收：

0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10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11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參以被告於本院
12 審理時自陳：其經營賭博網站約10個月左右，平均一個月5,
13 000元至6,000元，共獲利約5、6萬元等語（見本院審易卷第
14 27頁），而卷內並無其他足以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所實際獲
15 取犯罪所得數額之事證，是以最有利被告之方式認定，被告
16 本案之犯罪所得為5萬元。此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
1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併諭知於
18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0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姜長志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兆揚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5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王星富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黃婕宜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04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